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0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少俊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42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27,200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16.6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授予价格为 16.67 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未有再向其他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作废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20.8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